

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杜易隆

杜易昌

被告 華碩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科
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杜易隆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杜易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等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薪資，其中原告杜易隆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9萬8,658元、提繳5萬4,742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原告杜易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4萬6,579元、提繳1萬9,620元至勞工退休

01 金個人專戶。且給付薪資、退休金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2 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原告杜易隆本件訴
03 訟標的金額為15萬3,400元【計算式：9萬8,658元+5萬4,74
04 2元=15萬3,400元】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280元，
05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06 2即1,520元【計算式：2,280元 $\times$ 2/3=1,520元】，即應先徵
07 收裁判費760元【計算式：2,280元-1,520元=760元】；原
08 告杜易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6,199元【計算式：4萬6,5
09 79元+1萬9,620元=6萬6,199元】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10 為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
11 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
12 元】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
13 元=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4 限原告等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5 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2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劉明芳